

##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方杨治国先生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50,000.00 元，刘汇慧女士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994,000.00 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治国先生及其配偶刘汇慧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杨治国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刘汇慧女士系杨治国先生的妻子。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情况：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治国、林雄辉回避表决，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向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杨治国      | 武汉市 | 中国公民 | -     |
| 刘汇慧      | 武汉市 | 中国公民 | -     |

## (二) 关联关系

杨治国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刘汇慧女士系杨治国先生的妻子，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保障公司的运营发展和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关联方杨治国先生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 250,000.00 元，刘汇慧女士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 994,000.00 元，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治国先生及其配偶刘汇慧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 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7.35%，由杨治国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5.655%，由杨治国提供保证担保。

(3) 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 5.22%，由杨治国、刘汇慧提供保证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并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